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1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同年6月2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提名代威、姜松、李伟、张尔康、陈树文、王时中、傅鸿建为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树文、王时中、傅鸿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7月24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期货大厦A座36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截至2012年7月17日下午交易日结算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具备以下条件的到公司证券部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30分钟登记参加股东大会。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五)其他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期货大厦A座36会议室

3 、会议联系电话:0411-84346699-6604

4 、会议联系传真:0411-84346699-6620

5 、邮政编码:116023

6 、联系人:马翀、张斌

大连大显股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履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代　威:男,1964年生,大学。曾任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松:　男,1962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干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北京供销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总支书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内第一家有色金属再生金属研究所所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第一副会长,全国有色金属再生利用行业的科技期刊——《资源再生》社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目前同时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中国国际商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商会再生资源委员会主席、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国际资源循环利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李伟:男,1969年生,研究生,现任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哈尔滨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助理、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东北投资银行部经理、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尔康:男,1970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大连西岗支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副行长。

陈树文:男,1955年生,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系主任。

王时中:男,1965年生,曾就读于杭州商学院、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历任暨南大学会计学讲师,大鹏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招商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

傅鸿建:男,1951年生,研究生。曾任大连市人民政府体改委,体改办、市政府研究室处长、副巡视员,市国资委副巡视员,现任市信用协会副会长、市信用人才职业培训学校副校长。

附件三: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提名陈树文、王时中、傅鸿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下面条件。

一、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a)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b)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c)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d)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况;

e)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并负连带责任。

提名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四: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树文先生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况;

七、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包括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完全明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及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树文

日　期:2012年7月6 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时中先生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况;

七、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包括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完全明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及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时中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傅鸿建先生作为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况;

七、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包括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完全明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及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傅鸿建

附件五: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陈树文

2. 上市公司全称: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王时中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王时中

日　期:2012年7月6 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傅鸿建

2. 上市公司全称: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傅鸿建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傅鸿建

日　期:2012年7月6 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1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五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先生主持,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杨建、刘静辉、吴玉才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经公司职代会推选王长盛、刘奎杰二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杨建:男,1953年生,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显象管厂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静辉:女,1963年生,大专,曾任大连显象管厂电子枪厂调度、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干事,曾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

吴玉才:男,1973年生,大专,曾任辽宁电位器厂会计,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深圳大显数字通讯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大连大显高木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部长,现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王长盛:男,1962年生,大专,曾任大连显象管厂技术员、支会主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枪厂生产科长、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枪厂生产厂长现任大连控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卫处处长。

刘奎杰:男,1963年生,大学,政工师,曾任大连显象管厂动力科科员,现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3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2 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到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电器公司章程修正对比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为建立健全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拟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及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格力电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2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格力电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2年7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格力电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4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起。

5、公司将于2012年8月21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7月)》

议案二、《格力电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议案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2年7月)》

议案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2年7月)》

议案五、《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为:2012-39。

议案五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3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

2012年8月16日至8月2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 下午14:00-17:30

4、登记地点: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5、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22581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7月)》			
2	《格力电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2年7月)》			
4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2年7月)》			
5	《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2-2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摩政权、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白瑰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比期初增减(%)
总资产	382,515.29	376,421.31	1.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957.11	78,209.40	-1.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40	-1.6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相对数直接相减)
营业总收入	69,257.79	115,758.47	-40.17
营业利润	-39.98	9,213.24	-100.43
利润总额	1,023.69	9,430.15	-8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30	6,002.57	-8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0	3,876.93	-9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4.58
净资产收益率(%)	1.18	7.98	减少6.8个百分点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一是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2011年11月起停产实施技改,本报告期无销售收入;二是公司下属两个煤矿所处地区桥梁维修,交通受阻,致使煤炭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利润下降;三是上年同期收到乐山港湾公司、中嘉、蓉嘉压缩天然气公司股权转让款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较大,本报告期无股权处置收益。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公告编号:临2012-027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本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230000100000267

名称: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孟祥泰

注册资本:壹拾亿伍仟贰佰壹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

实收资本:壹拾亿伍仟贰佰壹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2-0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6,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54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9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2	08*****052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邮编:201103)

咨询联系人:任春雨先生、陆弘先生

咨询电话:021-61050135或021-61050111转

传真电话:021-61050136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宇权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宇权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07-0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016　　证券简称:北陆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4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告,因业务发展需要,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变更已经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该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等事项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2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2-01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40万元	亏损:1046.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4元	亏损:0.056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可确认的销售收入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18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披露与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尖山光电")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2-015号公告)。

由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7日